

关于印发《湖南省检察机关与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 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化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

人等涉军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维护国防利益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方案》部署，省检察院、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选编了“株洲谭某娇国家司法救助案”等4起典型案例。现将《湖南省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印发给你们，供参考借鉴。

案例一

谭某娇国家司法救助案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关键词】

现役军人家属 交通肇事案被害人 就业帮扶 联合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谭某娇，女，1979年5月出生，现役军人谭某亮的母亲，系谭某明交通肇事案被害人。

2023年9月26日，谭某明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妻子谭某娇，与李某驾驶的正常行驶的货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谭某明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谭某娇不承担事故责任。经司法鉴定，谭某娇、谭某明损伤程度均为重伤二级，构成六级伤残。2023年11月7日，经交警部门调解，谭某娇与谭某明获得李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费用共60.8万元，并获得交警部门给予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济金5万元。2024年4月12日，公安机关以谭某明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4月17日，茶陵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谭某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2026年5月8日，谭某明交通肇事案被害人谭某娇来到茶陵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以“夫妻二人因交通事故丧失劳动能力，大儿子谭某亮在外当兵，二儿子谭某元患有精神分裂症，需常年服药，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生活条件非常困难”为由向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审查办理。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通过审查原案卷宗、实地走访谭某娇家中，核实家庭人口结构、经济收入来源、受伤治疗及后续康复费用支出等实际情况，查明：谭某娇、谭某明夫妻因交通事故造成肢体残疾，谭某娇左下肢平左大腿中上段缺失，谭某明左下肢膝关节以上缺失，均被鉴定为重伤二级，构成六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调解后获得各项赔偿费用60.8万元，并获得交警部门给予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济金5万元。但两人花费大额医药费，丧失劳动能力，且需配置假肢和长期康复治疗，家庭入不敷出。谭某娇、谭某明夫妻育有二子，大儿子谭某亮于2025年3月入伍，在武警某部服役；小儿子谭某元患有精神分裂症，系二级精神残疾。谭某娇与谭某明于2023年12月被认定为低保对象，每月依靠低保金生活，家庭无其他经济来源，生活条件非常困难。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谭某娇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应予救助情形，且属于检察机关开展“维护国防利益、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对象，决定予以司法救助，及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衔接帮扶。为切实提升救助质效，茶陵县人民检察院主动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妇联，落实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措施：一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上门慰问，发放慰问金；二是县妇联安排心理咨询师入户为谭某娇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修复心理创伤，并发放慰问金；三是县残联对谭某娇夫妇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提供就业指导与服务，并综合其身体情况就近安排到某服饰有限公司工作，每月增加收入 3000 元左右。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茶陵县人民检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妇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回访，评估救助效果。经茶陵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将谭某娇纳入“检爱同行”公益项目，在“八一”前夕由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组织联合慰问。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大对现役军人家属司法救助力度，有效解决其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现役军人家属实际困难情况，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状况。协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妇联，为被救助人的生活提供慰问资金、心理疏导、就业帮扶，充分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形成“多部门+全链条”立体化、持续性救助帮扶工作模式，切实提升司法救助质效。

案例二

曾某铭国家司法救助案

郴州市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关键词】

退役军人未成年子女 绿色通道 多元救助 救助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曾某铭，男，2019年1月4日出生，系黄某交通肇事案被害人曾某勇（退役军人）的儿子。

2024年6月11日12时20分许，黄某驾驶货车与曾某勇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使曾某勇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资兴市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2月26日以交通肇事罪对黄某提起公诉。资兴市人民法院以黄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26年1月，资兴市人民法院对曾某铭等三人诉黄某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黄某赔偿曾某铭等三人共计84.4663万元。黄某仅履行5.2万元的赔偿义务，尚有79.2663万元未履行到位。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资兴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黄某交通肇事案时，发现黄某对被害人曾某勇家属未足额赔偿，被害人的

未成年儿子曾某铭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将本案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

审查办理。因被救助人为5岁儿童，为实现精准救助，及时给予心理辅导，资兴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邀请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联合实地走访，查明：被害人曾某勇自2012年12月起在空军某部服役，服役期间曾获评战区空军“三级工匠”“优秀士官”称号，2021年1月退役后在当地务工，系家中顶梁柱。案发前，曾某勇已离异，育有一子曾某铭由其独自抚养。由于其前妻患病无抚养能力，案发后曾某铭由爷爷曾某忠抚养。曾某勇的突然离世使家庭陷入困境，曾某忠被迫外出务工但收入微薄，无法支撑孙子曾某铭以及上大学的小儿子曾某烽的开支。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曾某铭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七条应予救助的情形，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的重点对象，决定予以救助，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衔接帮扶。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军属救助效果，资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资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教育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多元救助帮扶：一是与资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前往曾某铭就读学校走访，对接当地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让所属学校为曾某铭减免学杂费，由老师结对关怀护航成长；二是与资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入户走访，协调民政局为曾某铭申请低保金，进一步缓解其生活困难；三是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曾某忠

争取到村卫生保洁员岗位，强化自救“造血”，推进持续救助、长期救助；四是通过上级检察机关引入志愿者协会等社会力量，持续开展心理辅导，密切关注曾某铭身心健康；五是及时跟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的履行情况，推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资兴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将曾某铭纳入“检爱同行”公益项目，在“八一”前夕，由资兴市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组织联合慰问。以本案办理为契机，资兴市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商、联动救助、定期回访等工作机制，畅通涉退役军人军属司法救助“绿色通道”。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大对因案致困退役军人未成年子女的司法救助力度，落实优先救助原则，充分发挥多元救助机制优势，切实提升救助效果。本案中，检察机关开辟涉军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救助案件“绿色通道”，联合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协同开展帮扶工作，有效纾解被救助人急难愁盼问题。强化综合履职，推动对被救助人民事诉讼判决落地，持续跟进民事诉讼生效判决执行。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建立退役军人军属司法救助相关机制，凝聚司法救助合力，为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长效机制保障，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更好融入“拥军优属”工作。

案例三

文某明国家司法救助案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键词】

残疾退役军人 民事侵权受害人 民事执行监督 综合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文某明，男，1984年1月28日出生，系民事执行监督案申请人，退役军人。

2015年12月2日，张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系张某、廖某亮共同出资经营）与文某明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认定：文某明与张某承担同等责任。经鉴定，文某明构成三级伤残。2016年3月2日，文某明向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诉讼，经二审终审，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张某、廖某亮共同赔偿文某明医疗费等损失732899.72元。因执行未果，文某明于2026年2月3日向韶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文某明民事执行监督案过程中，发现其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将本案救

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同时，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韶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本案救助线索。

审查办理。韶山市人民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被救助人文某明自2004年12月起在解放军某部服役，后加入中国共产党，荣获嘉奖、“优秀士官”、“通信对抗操纵能手”等称号，2009年12月退役回乡，从事不锈钢门窗安装加工、电子产品经营。事故发生后，文某明住院治疗长达9个月，医院《出入院记录》载明其颅脑外伤后遗症、继发性癫痫、脑干损伤、多处颈椎骨折等病状。文某明回家疗养后再次遭遇交通事故，造成二级肢体残疾和智力退化严重。其妻子喻某平协议离婚抚养未成年的女儿文某丫，母亲沈某冬因病逝世。现文某明由72岁父亲文某平照顾，全家靠文某明的低保金维持生计，生活困苦。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文某明因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七条应予以救助的情形，且系残疾退役军人，属于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维护国防利益、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对象。为加大救助力度，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湘潭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两级检察机关共同向文某明发放司法救助金。

衔接社会救助。为进一步提升救助质效，湘潭市两级检察机关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作，协同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共同实施综合帮扶：一是湘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文某明发放慰

问金，将其纳入困难帮扶人员范围，由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二是韶山市残联为文某明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三是韶山市人社局为文某明续满最低社会养老保险年限开通“绿色通道”，解决社保曾断缴的问题；四是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踪关注民事执行情况，维护文某明的合法权益。

案件办结后，湘潭市两级检察机关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联、民政等进行回访，发现文某明的残疾特殊护理已保障到位，养老保险的续缴工作正积极推进，当地村委经常来家中照看，文某明一家的困难得到初步缓解。经韶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将文某明纳入“检爱同行”公益项目，在“八一”前夕由韶山市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组织联合慰问。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大对遭受民事侵权残疾退役军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切实维护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本案中，检察机关积极协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民政、人社、残联等，开展综合救助帮扶，定期救助回访，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全方位落实拥军优属责任，充分彰显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的鲜明底色。

案例四

高某友国家司法救助案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关键词】

退役军人军属 故意伤害案被害人 长效帮扶机制 定期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高某友，男，195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系被告人鲁某斌故意伤害案被害人，退役军人。

被救助人赵某佑，女，195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系被告人鲁某斌故意伤害案被害人，高某友之妻。

2025年5月10日22时许，高某友、赵某佑与被告人鲁某斌因收取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发生纠纷，鲁某斌持刀将赵某佑砍致重伤二级，并致高某友轻微伤。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9月1日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高某友、赵某佑向鲁某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26年1月12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以鲁某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赔偿赵某佑经济损失35837.19元、高某友经济损失7098元。一审宣判后，鲁某斌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救助帮扶过程】

案件来源。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被害人高某友系退役军人，妻子身受重伤，未获得被告人的赔偿，无力承担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遂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审查办理。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司法救助线索后，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查明：高某友于1979年3月至1981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服役期间高某友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高某友退役后未安置工作，因服役期间劳动受伤致腰肌劳损，生活受限。目前，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为夫妻二人的养老保险和800余元的参战补贴。两个子女均以务工为生，家庭经济条件亦不宽裕，无力履行赡养义务。案发后，赵某佑头颈部受伤严重，医疗支出3万余元。现被告人鲁某斌未赔偿损失，高某友、赵某佑生活陷入困境。

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高某友、赵某佑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予以救助情形，且属于检察机关开展“维护国防利益、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对象，决定予以司法救助，及时向高某友、赵某佑发放司法救助金。

衔接帮扶。在救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为进一步提升救助质效，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对接高某友属地王家河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综合帮扶措施，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

接：一是考虑到高某友、赵某佑遭受伤害，身体行动不便、文化水平有限等情况，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协助二人准备救助资料，出具家庭生活困难证明材料；二是协调王家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定期上门走访，长期关注其家庭生活状况；三是协调岳阳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高某友夫妻纳入困难退役军人慰问范围，密切关注高某友夫妻身体康复情况；四是考虑到赵某佑的伤势较重，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岳阳楼区妇联对赵某佑定期回访，适时给予医疗帮助和一对一心理疏导。

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以办理本案为契机，主动衔接岳阳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涉法涉诉案件困难军人和军属信息通报机制，通过给予司法救助、协调社会帮扶、定期回访等具体举措，形成“信息通报+救助帮扶+定期回访”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保护、帮助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经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将高某友、赵某佑纳入“检爱同行”公益项目，在“八一”前夕由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岳阳楼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及公益组织联合回访慰问。目前两人的生活已得到改善，伤情恢复稳定。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应切实加大对退役军人和军属的司法救助力度，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及军属的合法权益。本案中，高某友、赵某佑作为退役军人及军属，因被他人故意伤害未获得损害赔偿，致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活动中，对被害人及时开

展司法救助，缓解家庭生活困难。同时，立足实际推动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救助协同机制，提高救助效率，充分展现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拥军优属的责任与担当。

